

#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	75.10.08	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修訂	76.10.13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訂	77.05.03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暨第一屆第五次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77.06.14
第八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訂	83.02.22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	83.08.30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	91.03.05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92.03.04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	93.03.09	第十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4.12.20
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99.03.20	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100.03.05
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1.06.12	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1.08.28

## 壹、總則：

一、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醫師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之甄審，特訂定本辦法。

## 貳、申請甄審資格：

二、凡未取得其他任何細專科醫師證書，或已領取其他細專科醫師證書而願放棄，並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之甄審：

- (一) 在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接受本會審定合格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兩年以上者。
- (二) 取得國外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 參、甄審實施程序與步驟：

三、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之申請，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及費款：

- (一) 申請書（向本會索取）。
- (二) 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正本）及出具兩年內實際從事消化系內科醫療工作之服務證明並檢具具體相關資料（正本）。
- (三) 甄審費（由本會理監事會另訂之）。

四、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之甄審，得經由甄試為之。

甄試：每年舉辦一次，先行審查資格，資格符合者先參加筆試，筆試通過後再接受口試。甄試之報名、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由本會另以公告訂之。

五、報考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時，皆需於報考專科醫師之前兩年修滿繼續教育積分120分，且其中A類積分應佔一半以上。

六、口試不及格者，其口試資格得保留二年，惟需於報名口試甄審前兩年修滿繼續教育積分120分，且其中A類積分應佔一半以上。

七、筆試、口試實施方式及考試科目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訂定之。

八、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等各項甄試結果由本會通知。

九、經甄試及格者，發給六年效期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十、發給前項專科醫師證書，本會得收取證書費，數額由本會理監事會訂定之。

## 肆、換發證書：

十一、換發專科醫師證書之期限：

- (一) 持有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之本會會員，得於證書六年效期屆滿前半年內向本會申請換發。
  - (二) 因出國進修或其他理由，以致無法如期辦理展延換證之專科醫師，應在出國進修前或其他理由產生時先向本會提出報備，並於返國後或展延理由消失，且重新執業後儘速補足教育學分，並依規定辦理換證。
  - (三) 因逾期未展延者，將加收逾期手續費用，每逾期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未達一年，以一年計算），如逾三年尚未辦理換證手續者，消化內科專科醫師之資格，自動撤銷。
  - (四) 凡持有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滿十二年且年齡達七十歲以上者，其證書效期自動展延為永久有效。
- 十二、申請換發證書須取得本會認定之繼續教育學分達150分（含）以上（教育學分由本會理監事會訂之）並提出過去六年間從事消化系內科工作之證明，包括以下二項：
- (一) 服務證明（目前在职證明）。
  - (二) 醫師公會之證明或執業執照影本（目前開業專科會員）。
- 十三、申請換發證書應檢附左列文件及費用：
- (一) 前第十二項所須之文件及證明。
  - (二) 換發證書費用由本會理監事會訂定之。
- （第十四條條文刪除）
- 十五、換發給前項專科醫師證書，本會得收取證書費。

### 伍、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 十六、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之甄審，由本會設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左：
- (一) 關於申請資格之審查。
  - (二) 關於命題、評分人員之遴選及甄試結果之評定。
  - (三) 關於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換發事項。
  - (四) 其他甄審有關之事項。
- 十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會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 教育部頒訂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消化系專家。
  - (二) 本會評鑑合格之消化系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主任級消化系專科醫師。
  - (三) 曾具上述（一）、（二）項資格之開業醫師。
- （第十八條條文刪除）
- 十九、本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陸、附則：

- 二十、專科醫師證書遺失者得申請補發，其細節另訂之。
- 二一、專科醫師證書破損者，得提出申請書，並檢具舊證書及換發證書費向本會申請換發。
- 二二、專科醫師如依法被撤銷其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即同時喪失其本會專科醫師資格。
- 二三、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